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38-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11,413,58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0,156,837 股 61.84%。

列席：齊德彰獨立董事、邱友信董事、王慕凡監察人、葉日宏總經理、連俊華財務長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

主席：李志誠董事長

記錄：嚴月琴

壹、報告出席股權，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第 10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三)、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128,933,455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一條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四)、一〇八年股東會通過減資案未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經向主管機關金管會證期局申請辦理減資作業送件後，因有形式要件不完備之情事，因此向主管機關辦理撤件。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吳孟達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第 10 頁)及附件三(第 12 頁~第 30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413,581 權，贊成權數 111,318,560 權（含電子投票 221,190 權），反對權數 12,220 權（含電子投票 12,22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801 權（含電子投 82,80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9.91%，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尚無不符，且出具審查報告書，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120,139,655)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999,822</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 (1,119,139,833)
108 年度稅後純損	<u>(9,793,622)</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1,128,933,455)</u>
結轉下期虧損	\$(1,128,933,455)

董事長 李志誠



總經理 葉日宏



會計主管 連俊華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413,581 權，贊成權數 111,318,351 權（含電子投票 220,981 權），反對權數 12,429 權（含電子投票 12,4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801 權（含電子投 82,80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9.91%，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四、五(第 31 頁~第 37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413,581 權，贊成權數 111,318,559 權(含電子投票 221,189 權)，反對權數 12,221 權(含電子投票 12,22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801 權(含電子投 82,80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9.91%，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六~十三(第 38 頁~第 73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413,581 權，贊成權數 111,318,353 權(含電子投票 220,983 權)，反對權數 12,427 權(含電子投票 12,42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801 權(含電子投 82,80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9.91%，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四、十五(第 74 頁~第 77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413,581 權，贊成權數 111,318,355 權

(含電子投票 220,985 權)，反對權數 12,425 權 (含電子投票 12,42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801 權(含電子投 82,80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9.91%，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六、十七(第 78 頁~第 80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413,581 權，贊成權數 111,318,542 權 (含電子投票 221,172 權)，反對權數 12,238 權 (含電子投票 12,23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801 權(含電子投 82,80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9.91%，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一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改選後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至 112 年 6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八(第 81 頁~第 82 頁)。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碼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5085	優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誠	116,666,376
董事	75085	優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建宏	110,507,595
董事	L12219****	邱友信	110,392,583
董事	D12126****	王慕凡	110,385,377
獨立董事	N12075****	齊德彰	110,409,218
獨立董事	I10018****	陳宏毅	110,358,116
獨立董事	H12273****	周佑達	110,357,123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詳細內容如下：

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行為解除項目
優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誠	柏諦集團總裁 德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天魁(股)公司董事長 祐鼎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優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建宏	英屬開曼群島商芙羅倫斯美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凱迪希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邱友信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齊德彰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413,581 權，贊成權數 111,289,932 權（含電子投票 192,562 權），反對權數 24,567 權（含電子投票 24,56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9,082 權（含電子投 99,08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9.88%，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26 分

主席：李志誠



記錄：嚴月琴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同期減少 7.84%，主要是減少負毛利產品多層壓合板之銷售，108 年毛利率微幅下滑主要因子公司綠祚公司受自有品牌電商數爆增致營收減少，廣告成本增加致影響收益。

108 年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收減少影響及 108 年增設天然氣管線及廠房租金增加所致，使得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淨利減少。

本公司業已積極轉型，在電子事業部方面，營運目標為拓展高毛利產品，增加其出貨量以提高市佔率，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擴展客源，並縮減成本及費用，以達獲利目標；在生技事業部方面，子公司綠祚公司因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及卸妝產品配方升級，消費者反應未如預期，致營運績效不如預期，因營收未達規模經濟及廣告成本持續提高，致 108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後損益均呈現虧損。107 年度虧損因認列併購子公司綠祚所產生之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

展望未來，集團積極轉型，電子事業部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生技事業部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通路及發展實體通路，以達集團獲利目標，此外，將持續進行公司治理之透明化，健全公司制度，提高管理效能，為全體股東權益努力。

(二)一〇八年度營運情形：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報表)

單位：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85,890	418,736	(32,846)	-7.84%
營業成本	290,967	314,127	(23,160)	-7.37%
營業毛利	94,923	104,609	(9,686)	-9.26%
營業費用	107,587	103,334	4,253	4.12%
營業淨利(損失)	(12,664)	1,275	(13,939)	-1093.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6	(42,066)	43,522	-103.46%
稅前淨利(損)	(11,208)	(40,791)	29,583	-72.52%
所得稅費用	-399	1,243	(1,642)	-132.10%
本年度淨利(損)	(10,809)	(42,034)	31,225	-74.29%
本公司業主	(9,794)	(33,147)	23,353	-70.45%
非控制權益	(1,015)	(8,887)	7,872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9)	(5.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0)	(5.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62)	(2.26)
純益率(%)	(2.80)	(10.03)
每股盈餘(元)	(0.05)	(0.18)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民國 108 年研究發展成果：

- A. 潤滑鋁蓋板生產機速的提高和製程良率的提升。
- B. 環保型密胺板(鑽孔用下墊板)。
- C. 開發及改良單層之鑽孔用鋁蓋板。

(2) 民國 109 年~研究發展計畫：

- A. 水性鋁蓋板(無特殊儲存條件)
- B. 開發高性能型下墊板。
- C. 生產自動化。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A. 積極新產品(高性能型密胺板和新型鑽孔用鋁蓋板)之研發與專利申請，以強化企業永續經營之能力。
- B. 淘汰舊有 MLB 產品(毛利低)，將現有設備有效利用，創造不同價值商品。
- C. 針對未能生產之其他配套產品，以合作貿易方式，強化自身產品群
- D. 佈局全球市場，增設大陸，東南亞，印度等銷售據點。
- E. 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

(二)銷售目標：

一〇九年各項產品之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量
鑽孔用鋁蓋板 (仟 SF)	52,000
環保密胺板 (仟 SF)	5,000
美容保養護膚品(pcs)	25,000

(三)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在電子事業部方面，本公司相關之行銷及研發策略分述如下：

- A. 已取得日, 韓, 歐美大廠潤滑鋁蓋板(LAE)的認證外, 以便逐一擴大 LAE 市場占比, 建立世界第一大品牌形象與地位。
- B. 持續開發高性能比密胺板(鑽孔用下墊板), 創造另一個新產品利基, 以提升公司的毛利。
- C. 持續開發新型潤滑鋁蓋板產品, 以因應未來競爭者價格的競爭。
- D. 生產作業確實執行標準化, 提升良率, 並導入自動化設備, 以提升自己的競爭力。
- E. 在原有的客戶群中, 找尋利基產品, 以自己研發或貿易方法, 加大我司對客戶的重要性。

在生技事業部方面，本公司相關之行銷及研發策略分述如下：

(1) 行銷策略方面：

- A. 透過平面/戶外/電子媒體之運用, 達到完整 360 度行銷策略。
- B. 運用 O2O 行銷, 線上線下並行。
- C. 善加運用社群媒體傳銷如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 等。
- D. 注重消費者體驗推廣。
- E. 定期舉辦公關活動如新品發布、雜誌/媒體專訪等, 提高產品曝光率。

(2) 研究與技術發展方面：

- A. 與台南護理專科學校共同成立植物科技產學研發中心, 制定有害篩選機

制，從栽種到安全性驗證一手掌握。

- B. 定期追蹤歐盟管理化妝品安全性組織-SCCS 及、美國化妝品成分審查組織-CIR 及台灣化妝品安全禁用限用公告等更新，以高標準嚴格把關所有成分。
- C. 獨家專利傳輸技術-超微米變形傳輸系統，使活性成分更有效。
- D. 獨家植物萃取原料及獨特植物細胞能量凍萃創新。

(四)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S: Strength (優勢)

- 1. 潤滑鋁蓋板已取得世界大廠認證，也成功進軍日，韓，歐美市場
- 2. 在廣大的客戶群中，方便取得其未來產品的趨勢。
- 3. 活用既有設備，重建利基產品。

W: Weakness (劣勢)

- 1. 台灣內需少，故需增設其他國家之銷售/服務據點，增加成本支出。
- 2. 金屬原物料的進口總量管制，造成生產成本過高。
- 3. 因內需少且型態複雜，故單一產品很難在短時間內達到經濟規模

O: Opportunity (機會)

- 1. 大陸，東南亞，印度等市場市占比不高，有機會大幅度提高 LAE 營收。
- 2. 導入自動化設備，可將產品良率和產出大幅度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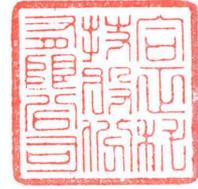
T: Threat (威脅)

- 1. 大陸市場陸資競爭者加入，以低價材料方式提升市占率，使營運壓力增加。
- 2. 台灣市場的萎縮，其淡季變長，旺季不旺。永續經營一直是本公司營運的主要方針，追求股東的最大利潤更是本公司的義務，未來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在合乎政府現行法規之規範下，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求新求變來維持公司穩定成長；相信未來本公司在董事會及諸位股東的敦促之下，必能達成公司發展目標。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你們長期的

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誠



經理人 葉日宏



會計主管 連俊華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吳孟達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 建 州



葉 雲 相



王 慕 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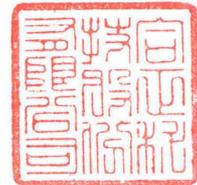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合正科技股份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溢價收購綠祚股份有限公司66.67%之股權，並依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認列無形資產及商譽，截至108年12月31日餘額係為28,024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4%。管理階層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無形資產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而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11、(五)及(六)8。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帳列商譽減損測試報告，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公司採用之外部專家之資格、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綠祚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未來營運計畫一致及查詢綠祚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予以適時更新。
4. 評估該專家採用該商譽減損之評估模型及假設，並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5之揭露。

此外，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30天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鉅額之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2. 自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及經客戶簽收貨運文件或報關單。
3. 自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經其他會計師編製民國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備供參考。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8年3月22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9年3月26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662,247	91	\$ 707,346	93	21xx	流動負債	\$ 36,476	6	\$ 49,819	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447,204	61	449,094	59	2150	應付票據	4,280	1	4,44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2)	14,618	2	30,703	4	2170	應付帳款	6,148	1	27,86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3)	101,616	15	99,175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13,683	2	14,89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587	-	1,1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7)	11,411	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0	-	870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9)	-	-	451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4)	61,799	9	82,231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4	-	2,165	-
1410	預付款項	9,190	1	5,7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48	1	4,89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5、(八))	23,343	3	38,34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20)	2,184	-	1,97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7)	12,827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	71,113	9	\$ 51,014	7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9)	-	-	1,0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6、(八))	9,853	1	15,01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10)	537	-	1,84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7、(八))	24,141	3	-	-	2xxx	負債總計	52,024	7	54,715	7
1805	商譽(附註(六)8)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1,336	93	681,429	9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8)	28,024	4	30,687	4	3100	股本(附註(六)11)	1,801,568	246	1,801,568	2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20)	762	-	407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2)	8,701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279	1	3,2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13)	(1,128,933)	(154)	(1,120,139)	(14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54	-	1,695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14)	-	-	22,216	3
						3xxx	權益總計	681,336	93	703,645	93
1xxx	資產總計	\$ 733,360	100	\$ 758,360	100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3,360	100	\$ 758,3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15)	\$ 385,890	100	\$ 418,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0,967)	(75)	(314,127)	(75)
5900	營業毛利	94,923	25	104,609	25
6000	營業費用	(107,587)	(28)	(103,334)	(25)
6100	推銷費用	(28,395)	(7)	(26,051)	(6)
6200	管理費用	(71,824)	(19)	(70,762)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25)	(2)	(6,52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3)	(543)	-	-	-
6900	營業淨利(損)	(12,664)	(3)	1,275	-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16)	9,063	2	3,3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17)	(7,080)	(2)	(45,270)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19)	(527)	-	(1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6	-	(42,066)	(10)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11,208)	(3)	(40,791)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20)	399	-	(1,243)	-
8200	本期淨損	(10,809)	(3)	(42,03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50	-	6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20)	(250)	-	(1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000	-	5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09)	(3)	(\$ 41,503)	(1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94)		(\$ 33,147)	
8620	非控制權益	(1,015)		(8,887)	
8600	本期淨損	(\$ 10,809)		(\$ 42,0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94)		(\$ 32,6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5)		(8,887)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09)		(\$ 41,50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22)				
9750	本期淨損	(\$ 0.05)		(\$ 0.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i8



會計主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801,568	\$ -	(\$ 1,087,523)	\$ 714,045	\$ 31,103	\$ 745,148
107 年度淨損	-	-	(33,147)	(33,147)	(8,887)	(42,034)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31	531	-	53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801,568	-	(1,120,139)	681,429	22,216	703,645
108 年度淨損	-	-	(9,794)	(9,794)	(1,015)	(10,809)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00	1,000	-	1,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701	-	8,701	(8,701)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12,500)	(12,5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801,568	\$ 8,701	(\$ 1,128,933)	\$ 681,336	\$ -	\$ 681,3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208)	(\$ 40,7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80	8,900
攤銷費用	3,502	4,0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3	-
財務成本	527	177
利息收入	(1,855)	(1,8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	84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085	(12,60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84)	16,271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42)	(182)
存貨(增加)減少	20,432	(18,2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83)	3,78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9	2,162
應付票據減少	(160)	(195)
應付帳款減少	(21,721)	(68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12)	(5,826)
負債準備減少	-	(1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11)	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4)	(59)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11	1,570
收取之利息	1,855	1,833
支付之利息	-	(177)
支付之所得稅	(20)	(2,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46	426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8)	(4,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	807
取得無形資產	(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68)	2,2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998	9,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3)	(2,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7	5,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1,528
租賃款負債本金償還	(11,043)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43)	(3,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90)	2,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094	446,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204	\$ 449,0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可辨認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溢價收購綠祚股份有限公司66.67%之股權，並依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係認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而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8、(五)及(六)6。

本會計師取得帳列商譽減損測試報告，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公司採用之外部專家之資格、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綠祚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未來營運計畫一致及查詢綠祚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予以適時更新。
4. 評估該專家採用減損之評估模型及假設，並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5；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4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30天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鉅額之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2. 自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及經客戶簽收貨運文件或報關單。
3. 自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8年3月22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9年3月26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607,459	83	\$ 669,473	91	21xx	流動負債	\$ 33,284	5	\$ 46,972	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402,135	55	417,623	57	2150	應付票據	4,280	-	4,44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2)	14,618	2	30,703	4	2170	應付帳款	5,530	1	27,24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3)	100,065	14	97,48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09	2	12,7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579	-	1,1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8)	11,411	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3	-	196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9)	-	-	451	-
1310	存貨(附註(六)4)	55,332	8	79,392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4	-	2,071	-
1410	預付款項	8,174	1	4,1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48	2	4,8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5、(八))	23,343	3	38,34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19)	2,184	-	1,9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4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8)	12,827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	122,709	17	63,786	9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9)	-	-	1,0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6)	80,605	11	44,43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10)	537	-	1,8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7、(八))	9,441	1	14,501	2	2xxx	負債總計	48,832	7	51,830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8、(八))	24,141	4	-	-	3100	股本(附註(六)11)	1,801,568	247	1,801,568	2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19)	762	-	407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2)	8,701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079	1	3,1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13)	(1,128,933)	(155)	(1,120,139)	(15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81	-	1,333	-	3xxx	權益總計	681,336	93	681,429	93
1xxx	資產總計	\$ 730,168	100	\$ 733,259	100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0,168	100	\$ 733,25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14)	\$ 359,403	100	\$ 384,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83,779)	(79)	(305,948)	(79)
5900	營業毛利	75,624	21	78,933	21
6000	營業費用	(74,200)	(20)	(72,167)	(19)
6100	推銷費用	(11,322)	(3)	(13,805)	(4)
6200	管理費用	(55,509)	(15)	(51,84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26)	(2)	(6,52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3)	(543)	-	-	-
6900	營業利益	1,424	1	6,76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15)	8,511	2	2,7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16)	(7,038)	(2)	1,22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18)	(527)	-	(1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526)	(3)	(43,23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80)	(3)	(39,422)	(10)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10,156)	(2)	(32,656)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19)	362	-	(491)	-
8200	本期淨損	(9,794)	(2)	(33,147)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50	-	6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19)	(250)	-	(1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000	-	5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94)	(2)	(\$ 32,616)	(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21)				
9710	本期淨損	(\$ 0.05)		(\$ 0.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01,568		(\$ 1,087,523)	\$ 714,045
107 年 度 淨 損	-	-	(33,147)	(33,147)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531	53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01,568	-	(1,120,139)	681,429
108 年 度 淨 損	-	-	(9,794)	(9,794)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1,000	1,000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8,701	-	8,70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01,568	\$ 8,701	(\$ 1,128,933)	\$ 681,3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損失	(\$ 10,156)	(\$ 32,6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457	8,345
攤銷費用	209	1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3	-
財務成本	527	176
利息收入	(1,755)	(1,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4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526	43,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085	(12,60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26)	13,278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42)	(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264
存貨(增加)減少	24,060	(18,9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14)	3,78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40	2,563
應付票據減少	(160)	(1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710)	1,125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61)	(5,085)
負債準備減少	-	(1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17)	9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4)	(59)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27,645	8,323
收取之利息	1,755	1,287
支付之利息	-	(176)
支付所得稅	(1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83	9,434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6)	(4,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		8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997	(1,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7)	(1,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28)	(6,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租賃款增加		-		1,528
租賃款負債本金償還	(11,043)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43)		1,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88)		3,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623		413,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2,135	\$	417,6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多層印刷電路基板壓合。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五、玻璃纖維膠片製造及買賣。 六、基層電路板製造、研究開發及買賣。 七、銅箔基層板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八、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修訂並新增營業項目</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p>
<p>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依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五】、公司章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NIPLUS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多層印刷電路基板壓合。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五、玻璃纖維膠片製造及買賣。
- 六、基層電路板製造、研究開發及買賣。
- 七、銅箔基層板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八、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 3,610,000,000 元，分為 361,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1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1,000,000 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員準用之。</p>	<p>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員準用之。</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已依本法規定設定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定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p>

<p>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p> <p>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份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後為之。</p> <p>1、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需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上，須呈報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p>	<p>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p> <p>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份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後為之。</p> <p>1、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需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上，須呈報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在新台幣伍</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入本條規範。</p> <p>二、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p>

<p>(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員準用之。</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p>	<p>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	--	--

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之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之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八)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入本條規範。</p>

<p>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p>
---	---

<p>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審計委員會。</p> <p>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定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 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

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份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後為之。

1、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需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上，須呈報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之一：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員準用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

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

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八)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

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定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

第二十條：附則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九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之明確。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係以符合下列情形者為限。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伍佰萬元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貳佰萬元為限。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屬第三條第二款情形者每筆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融通資金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融通者，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六)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

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報告於董事會。</p>	<p>第十一條：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二條：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一、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報告於董事會。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十二條：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一、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辦法，<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三條：修正：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	--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辦法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因處分轉投資事業所產生對本辦法第四條所定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有負債保證，得不受上述背書保證限額之規定。上述或有負債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處分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轉讓金額。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財務部簽報：

(一)凡符合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或已背書保證票據因債務清償、展期換新而註銷時，由財務部填具「背書保證提供(註銷)申請書」，呈請核示。

(二)背書保證案之申請應先經財務部審核，其要點如下：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6.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7.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二、 董事長核示：

董事長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後，應將「背書保證提供(註銷)申請書」正本留存，影本送財務部。

三、 董事會決議：

由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決議批駁為他公司背書保證。

四、 票據之簽發、領印或註銷：

(一) 票據及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保管人根據董事長核准之「背書保證提供(註銷)申請書」正本簽發票據、領印或註銷。

(二) 將背書保證之票據正反面影印後送財務部。

五、 背書保證之管理：

(一)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本作業程序辦理。如因業務需要，在不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限額內，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業務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始得領印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二條：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一、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修正：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p>	<p>八、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十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果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附件十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一定之依循準則，並加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特訂立本交易處理程序。

二、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修)訂。

三、交易原則與方針：

交易原則與方針主要包括交易商品種類、經營及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交易契約總額限制及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分述如下：

(一) 交易商品種類：

1. 本交易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險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交易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原則，依公司對未來標的變動的風險採逐步操作方式進行避險動作。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僅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台幣存款、外幣存款、台幣借款及外幣借款部位之利率與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另外亦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2. 稽核室：負責交易及部位餘額之勾稽。

(四) 績效評估：

財務部應定期製作評估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及評估各部門每月就交易部位之大小及損益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五)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1. 避險性部位：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2. 非避險性部位：金額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才可以進行，原則上部位限制。外匯交易：總額不超過美金100萬或等值金額。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部位：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從事之避險性部位；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之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須設定停損金額，以交易契約之40%為限。
2. 非避險性部位：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之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須設定停損金額，以交易契約之5%為限。

四、作業流程：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流程：

1. 從事任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前須評核其風險及效益並在授權額度內進行比、議價完成交易之執行。
2. 交易完成後應填寫交易憑單、並送交財務部核對相關原始憑證無誤後入帳，並由財務部辦理交割事宜。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

單位：萬美金

層 級	避險性契約	非避險性契約
董事長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100
總經理	100	0

五、公告申報程序：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會計處理方式：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按相關財務會計準則處理。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三十六號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七、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 (二) 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授權權限、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2. 從事交易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法律風險管理：所有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文件必須經過相關部門，確認不會損及本公司權益後才能正式簽約，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八、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

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五)款第四點、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果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附件十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選舉人之記名</u> ，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員會修訂。
第十條： 董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附件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
- 第六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會中宣佈遞充。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四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u>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配合法令修訂。</p>

【附件十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優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誠	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柏諦集團總裁 德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天魁(股)公司董事長 祐鼎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柏諦集團總裁 德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天魁(股)公司董事長 祐鼎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16,429,919 股
董事	優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建宏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英屬開曼群島商芙羅倫斯美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凱迪希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6,429,919 股
董事	王慕凡	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公司治理協會講師 公司內部稽核協會講師	百德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國際部會計師 亞洲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助理教授 中國科技大學、致理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兼任講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推動小組成員 司法院人員訓練所講師、中租集團和台中建商公會約聘講師	0 股
董事	邱友信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研究所	合正科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綠祚(股)公司董事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百德機械(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兼發言人	0 股
獨立 董事	齊德彰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文化大學會計學副教授	0 股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獨立 董事	陳宏毅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謙理法律地政聯合事務所主持律師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講師	曾任聯晟法律事務所律師 曾任元誠法律事務所律師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義務 律師 中原大學法律學系助教 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講師 曾任桃園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訴訟輔導 員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委員 財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會訊編輯委員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審查 委員委員 律師全聯會法學教育委員會委員	0 股
獨立 董事	周佑達	中國文化大學 會計學研究 所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研究所 (在職專班修業中)	鼎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萬華區聯誼會會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北區辦公室委員 臺中市托育管理委員會委員 東吳大學推廣部講師 青創學院固定講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 上櫃公司獨立董事(6250 宇加科技 104/12/29~105/7/12) 台灣經濟研究院農業業界科專計畫審查 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兼職講師	0 股